

公平交易法案件之團體訴訟

陳光岳

目次

壹、前言	四、小結
貳、損害賠償請求	參、妨害除去與侵害預防請求
一、消保法上之團體訴訟	一、消保法之規定
二、公平法案件適用之可能性	二、公平法之規定
（一）法規的解釋	（一）受害人之請求
（二）可能之反論	（二）消費者團體訴訟
三、請求權之發生原由	1.消費者團體之提訴權 的根據
（一）法規目的論	2.防止提訴權之濫用
（二）公平法案件	三、小結
1.「獨佔、結合、聯合行為」	肆、結語
2.「不公平競爭行為」	

摘要

本文係針對公平交易法上，是否有適用團體訴訟之可能性與必要性進行檢討。就損害賠償請求而言，雖透過法規之解釋，可認有適用消保法上團體訴訟規定的可能，但因消費者是否為公平法之直接的保護對象尚有爭論，且關於「獨佔等」行為，消費者依侵權行為法可得到相同之保護，而不實廣告之事案則可由適用消保法得到保護，無需輾轉透過公平法尋求救濟。至於關於妨害除去與侵害預防之請求，有必要於公平法中增訂團體訴訟，由消費者團體以獨自的法律地位取得提訴權，但為預防消費者團體之濫訴，應確立認定資格與事前審查之標準。

壹、前言

我國對消費者之保護隨著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以下分別簡稱為公平法與消保法)之相繼施行後，進入了一個新的紀元。法律之施行係為使全體社會成員有共同遵循之準則，然而當其被公諸於世後，接下來必然會發生之問題即是解決適用該法律時所產生之疑義，上述二法自亦不例外。尤其是二者因皆以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為目的(公平法第一條、消保法第一條)，當發生消費爭議時，於

適用上彼此間之關係應如何處理遂成為一不容忽視之問題¹。

就違反上述二法各有關規定時之共通的救濟方法而言，分別有侵害預防請求權之事前的救濟，及妨害排除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事後的救濟。但對於行使該等權利而得進行訴訟之主體，二法之規定卻有相當之差異。此差異主要在於，消保法中訂有為提起「團體訴訟」之有關規定²，而公平法卻欠缺類似之規定。參酌二法在救濟方法與得行使各類請求權之主體的規定，可比較其差異如下：

		損害賠償請求	妨害除去請求	侵害預防請求
公平法	個人	○	○	○
	團體	×	×	×
消保法	個人	○	×	×
	團體	○	○	○

團體訴訟係以消費者團體為訴訟主體進行訴訟之制度，其除具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之優點外，比起薄弱之個人消費者，因消費者團體具有豐富的經驗、人力及物力，以其為消費爭議之訴訟主體，將更有利於訴訟之進行。在此情形下，是否需如消保法般於公平法上引進如此之制度，或是消費者團體得逕援引消保法之規定，對違反公平法之事業者提起團體訴訟，為一有待探討之課題。

鑑於一般承認團體訴訟制度之根據，依其請求之內容係損害賠償或係妨害除去與侵害預防而有不同，因此本文亦以此為依據，首先就請求損害賠償部份，分析公平法案件之團體訴訟的問題；同時並說明消費者個人並無必要被納入公平法第三十一條請求主體內之理由(貳)。而對於請求禁止之團體訴訟，則由探討團體訴訟之性格，分析二法規定方式之得失(參)。

貳、損害賠償請求

一、消保法上之團體訴訟

依消保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

¹ 賴源河編審「公平交易法新論」(1994年)一八〇頁以下就公平會與消保會之關係有所分析。其中提及「二個不同宗旨之法律同搭一個相同的制度與程序，將使執行人員及企業經營者無所遵循」(一八四頁)。

² 參見駱永家「消費訴訟」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三輯(1997年)一七頁，二一頁以下；楊建華等「消保團體為消費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在訴訟實務上運作之研究」法學叢刊一五六期(1994年)一〇八頁以下。

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起訴訟。」依此規定可知，消費者團體所以得對事業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係基於其受讓了受害者對事業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非基於消費者團體本身之固有的請求權。詳言之，即「此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讓與，其性質應解釋為係以實施訴訟，收取損害賠償為目的之信託讓與(私法行為)，同時並授予訴訟實施權(訴訟行為)，而使消費者保護團體取得團體訴訟之當事人適格」³。又因該團體係以自己之名義進行訴訟，其有異於所謂之「集體訴訟」(class action)⁴。

由於團體訴訟制度係首次規定於消保法，其在訴訟法上所可能產生之問題與實際上之運用狀況仍有待今後之觀察⁵。以團體訴訟之實益而言，其得免除由遭受鉅額損害之受害者個人於提起訴訟時需負擔高額訴訟費用之弊(參照消保法第五十三條)；而對因同一原因引起之小額受害事件，則可發揮救濟為省卻麻煩而放棄訴訟之受害人的效果，並使事業者知所警惕。為充分達成該制度所預期之目的，今後的重點應為克服訴訟法上之技術問題，並由主管機關更積極地認定績優之消費者團體，激發其積極地為消費者喉舌之意願。

二、公平法案件適用之可能

(一)法規的解釋

雖然公平法並無得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相關規定，但由前述容許團體訴訟之實益而言，有必要探討公平法案件是否有適用消保法上之此制度的可能性。此問題首先可由規定之相互關係來切入⁶。

依公平法第一條後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可知，解決公平法案件時，當然應首先適用該法，如該法未規定者，則在內容上未與該法抵觸之其他法規即有適用之餘地；同時亦應相對地檢視有適用可能性之法規是否對其規定之適用對象有所限定。就此點而言，因消保法有關損害賠償之團體訴訟之規定並未限定僅就違反該法之事項始得適用(消保法第四十九條、五十條、五十二條)⁷，該等規定應屬公平法第一條後段所涵蓋之範圍。

又，法規之基本目的如完全不同，殊無彼此掩護之可能。而公平法與消保法皆開宗明義地宣示係以「維護消費者利益」(公平法第一條)與「保護消費者權

³ 駱永家，前揭文二一頁、二六頁；同旨，楊建華等前揭文一一五頁、一二七頁。

⁴ 關於集體訴訟參見消保法第五十四條，滿田重昭「不正競爭法 研究」(1985年)二三四頁注3。

⁵ 楊建華等前揭文即以此為探討之中心。據筆者所知，目前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評定為優良之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先後順序有，中華汽車保護協會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但至目前為止尚無團體訴訟之實例發生

⁶ 參照薛銘鴻「從不正競爭觀點論我國公平交易法對不當表示之規制—以表示人之民事責任為中心—」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二八九頁注四。

⁷ 請比照消保法第五十三條關於由消費者團體提起不作為訴訟之內容。

益」(消保法第一條)為目的。姑先不論消費者是否為前者之直接的保護對象，要無礙於二法皆係以保護消費者為其基本目的的本質。再者，違反公平法之案件所引起之受害的層面，絕大多數都非僅限於單一之個人，其事件發生的態樣可說與消保法第五十條所預想之適用對象並無不同。既是如此，則在彼此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盡力求二法之相互調和，俾能綜合地達到原所預定之保護消費者之目的。

綜上所述可知，就法規之相互關係而言，實無否定事涉損害賠償之公平法案件亦得適用消保法上之團體訴訟的理由。

(二)可能之反論

或有謂，依民事訴訟法四十一條之規定，任何被害人均得以代表當事人地位

為被害之群眾全體提起訴訟(任意的訴訟擔當)⁸，此即足以達到與團體訴訟相同之目的；且即使被認定為績優之消費者團體欲以自己之名義進行訴訟，未必皆可於事前獲得消費者保護官之同意(參照消保法第四十九條)，故對公平法案件適用團體訴訟制度，不見得有其必要性，亦非必完全對消費者有利。

因團體訴訟係相對於傳統民事訴訟之特殊的制度，為預防該訴訟方式所可能引起之弊病(例如防止濫訴)，當然有必要以一定之條件加以限定。但僅就減輕團體訴訟之訴訟費用負擔一項而言，其與一般之任意的訴訟擔當孰為有利即不言可喻。而就需消保官之事前的同意一事，如身為消費者保母的消保官不為同意時，尚可依法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以尋求救濟，並非毫無保障⁹。由此可見前述疑慮實不足以構成反對公平法案件適用團體訴訟之理由。

三、請求權之發生原由

由前項之檢討可知，就法規的相互關係而言，並無排除公平法案件適用消保法上之團體訴訟的理由。但消費者團體提起損害賠償請求的要件之一為需「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因本文係以公平法案件為對象，則需檢討消費者是否因事業違反公平法而取得基於該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即牽涉到一般消費者是否為公平法之直接的保護對象的問題。對此問題，傳統之檢討角度多以探討法規之目的為出發點，決定該法所及之保護範圍。以下除先說明學說上之論爭情形，並比較二法有關違反行為之規定內容，檢討有無將一般消費者亦納入公平法之守備範圍的必要性。

(一)法規目的論

依公平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事業因違反該法之規定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處之「他人」(亦即有請求權人)是否包含一般消費

⁸ 楊建華等前揭文一一五頁。

⁹ 詹森林、馮震宇、林明珠「認識消費者保護法」(1995年)一六〇頁。

者，在學說上迭有爭議。以一般論而言，持肯定說者認為，關於公平競爭之立法，其目的除在維護市場自由競爭秩序外，亦在保持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的平衡，因此兼顧事業之自由競爭與消費者保護乃該等法律之直接目的；而持否定說者則認為，關於公平競爭之立法，其主要目的為確保事業者間之合理的競爭體制，消費者之保護僅為其附帶的反射作用而已¹⁰。而以外國之情形而言，除瑞士於其不正競爭禁止法第十條第一項明訂了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外¹¹，各國或明白規定得請求者限於「營業利益受侵害者」¹²，或雖無規定，但實務上卻加以否定者¹³，或整體上傾向於否定見解¹⁴。

以我國之情形而言，消費者利益為公平法所應保護之利益之一，但「消費者利益與事業在市場上自由競爭之利益不能兼顧時，應從維護競爭制度與功能以及整體經濟利益之觀點予以衡量取捨」¹⁵。由此可知，我國公平交易法在原則上雖兼具維護交易秩序與保護消費者利益之作用，但其最終之考量仍以整體經濟之利益為重。然即使持反對見解者亦不否認公平法亦有保護消費者利益之作用，只是其將此利益解為僅係反射利益。二者對照之下，由公平法之立法目的仍難窺消費者是否為該法之直接的保護對象。

闡明法規目的有助於確立明晰的法律體系，但因法規目的之多元化與模糊化，反易造成如上所述正反二論相持不下之結果。在此難分難解之情況下，有見解認為，由於我國之公平交易法係包含一般區分為獨佔禁止法與不正競爭禁止法之規定在內，一般消費者非專以保護交易秩序為目的之前者的保護對象，而是已演變為以消費者保護為主要目的之後者的保護範圍，因此應就具體行為所違犯之法規之主要保護法益，決定消費者有無損害賠償請求權¹⁶。但如此之構成是否符合法規之編排體制，不無疑問。蓋就公平法本身之編排方式而言，該法第五章損害賠償之規定應係針對第二、三章之所有違法行為而定，如容許得為請求之主體依違反者之行為內容而異，將有損規定內容之安定性，並產生厚此薄彼之結果。且由前述外國法之情況可知，消費者為不正競爭禁止法之直接的保護對象一事並非主流。

¹⁰ 朱鈺洋「虛偽不實廣告與公平交易法」（1993年）一六七頁。

¹¹ 參照英田安且「不正競爭防止法 消費者保護（下）」NBL五〇九號（1991年）四三—四四頁。

¹² 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一條之二第一項。

¹³ BGH 14.5.1974, NJW 1974,1503(1505)。參照蘇永欽「消費者保護法」氏著「民法經濟法論文集（一）」（1988年）三二七頁、三四三頁。

¹⁴ 何之邁「限制競爭的發展與立法—從法國限制競爭法觀察」氏著「公平交易法專論」（1993年）七五頁。

¹⁵ 廖義男「公平交易法之釋論與實務（第一冊）」（1994年）七頁以下。

¹⁶ 蔡廣昇「從消費者保護論廣告者之民事責任」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一六九—一七〇頁。

無論由公平法之整體目的、或針對個別之規定，探討消費者是否為公平法直接保護的對象為一重要的問題，但不容否認的是，其出發點在於欲藉此提供一對消費者較有利之救濟方法，如果該法並無達成此目的之機能，則是否有必要擴張其適用範圍不無疑問。因此，以下擬確認公平法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要件，並將其與傳統之請求損害賠償之要件加以比較，以提供另一解決關於公平法保護範圍之論爭的角度。

（二）公平法案件

1. 「獨占、結合、聯合行為」

依公平法之規定內容，違反該法之案件可分為「獨占、結合、聯合行為」與「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前者之目的在於，防止事業濫用其經濟上的優勢地位，促進自由競爭，以實現經濟上的民主主義¹⁷。此類行為並非直接地影響消費者之消費行為，且非全然對消費者不利，以極端之例而言，例如事業之廉價販賣，其非但未侵害消費者之利益，反而是受消費者歡迎的行為，在無損害即無賠償請求權之原則下，消費者即無適用該法第三十一條之餘地。

反之，即使因此種競爭行為最終仍對消費者之權益產生侵害，援用公平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是否對消費者有利，仍有待檢討。以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要件而言，需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雖公平法第三十一條未言及此加害人之主觀要件，但難謂其即係採無過失主義。蓋無過失責任之採用在立法技術上應以有明文規定者為限¹⁸；且同條之請求主體包含處於競爭地位之事業者，在無任何限制之情形下，難認事業者間之損害賠償請求應為無過失責任。換言之，公平法第三十一條並未脫離傳統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要件。既是如此，無待將其納入公平法三十一條之請求主體，一般消費者可依民法上之侵權行為規定達到相同之請求目的。

2. 「不公平競爭行為」

相對地，在不正競爭行為部份，其主要之內容包含了禁止引起混淆之行為、及禁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規定（公平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以規範有阻競爭之行為。此類行為與「獨佔等」行為不同者，在於事業者之此等行為乃直接地以一般消費者為訴求對象，換言之，事業以該等方法所提供之資訊影響到消費者進行消費行為時之判斷，如因資訊之內容不實致消費者受有損害，將會發生以該等「廣告」¹⁹為依據追究民事責任的問題。

¹⁷ 參照金澤良雄「經濟法（新版）」（1980年）一五〇—五一頁。

¹⁸ 此由消保法第七條及轉換舉證責任之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等規定可知。外國之立法例如日本之獨佔禁止法第二十五條（唯應注意者，該條雖規定事業者之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同法第二十六條，其適用需以確定之「審決」為前提）。

¹⁹ 以廣告具有勸誘及提供商品資訊之功能而言，任何由事業者所進行之具有前述功能之表示，應皆可將其歸屬於廣告之範圍。在此前提下，公平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之行為皆屬廣告之一環。

以解釋論的立場而言，為解決新型態之法律問題，首應探求傳統理論之適用可能性，因此，針對上述之行為所引起之問題亦應先透過解釋民法之傳統理論，尋求解決的途徑。依傳統的見解而言，廣告之法律性質雖為「要約之引誘」²⁰，但並不影響廣告之內容得成為契約內容之可能性²¹。在此前提之下，主要之問題應為如何確定廣告之內容與契約內容解釋的問題²²。而消保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可謂係將該原則明文化之結果²³。

問題在於，對因不實廣告而受有損害之消費者而言，適用公平法或消保法在結果上是否會有所不同。在程序上，依公平法，廣告是否違法須待主管機關之認定，但依消保法則消費者可逕行主張自身之權利²⁴。具體而言，依公平法取締之不實廣告，如消費者因此而受有損害，在消費者亦為公平法第三十一條之受害人的前提下，消費者固得選擇行使；但若消費者為消費行為時，該廣告即使非公平法之取締對象，其仍有依消保法請求救濟之可能性。例如就股票之買賣宣傳為「最佳的投資」，甚難判斷其是否得為公平法之取締對象²⁵，但若發行該股票之公司於一年後倒閉，仍有透過依解釋的方法，使其成為契約之內容的餘地²⁶。透過如此之比較可知，消保法上關於不實廣告之規定，提供給消費者一更有利的選擇。

又比較二法其他關於不實廣告之責任主體與責任範圍，除關於廣告代理業之責任有所差異外，關於媒體經營者與懲罰性賠償金部份並無二致（公平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消保法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一條）²⁷。

四、小結

由以上之探討可知，雖在法規之相互關係上，由消費者保護團體對違反公平法之事業提起團體訴訟，並非不可能。但就法規之目的與公平法案件之型態而言，因公平法上之請求損害賠償的要件並未脫離傳統要件，且消保法已就不實廣告所引起之消費者的損害，提供足夠的保護。因此，殊無使消費者取得公平法第三十一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進而將其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以進行團體訴訟之必要。如此或有以結論決定前提之嫌，但亦不能否認此有助於釐清公

²⁰ 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1975年）四三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1979年）三四頁。

²¹ 星野英一「民法概論IV」（1975年）一三二頁、OLG Celle 25.10.1904, Das Recht 1905 Nr..25。

²² 參照拙著「不實廣告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商品性欠缺財產之損害中心——」（1997年）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博士論文；蔡廣昇前揭文一二七頁以下。

²³ 詹森林等前揭書第一一〇——一頁。

²⁴ 詹森林等前揭書一一二頁。

²⁵ 參照公平會「認識公平交易法」（1994年）一一九頁。

²⁶ Koendegen, Selbstbindung ohne Vertrag, S.301(1981).

²⁷ 就該差異部份，應係消保法立法時之疏漏，有待今後之修正。

平法與民法及消保法之關係，並可達到確立公平法之保護範圍，還其原本面目之作用。

參、妨害除去與侵害預防請求

就公平法案件而言，除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的問題外，消費者是否有妨害

除去與侵害預防請求權，及是否有必要賦與消費者保護團體該等請求權為另一有待探討之課題²⁸。以下擬透過分析規定本身之適用範圍與該等請求權之本質，以瞭解應於該法制定團體訴訟制度之必要性。

一、消保法之規定

相對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消保法第五十三條僅承認消費者保護官及消保團體對重大違反消保法之企業經營者的行為得為訴請停止或禁止之請求²⁹。雖關於該等請求之文字上的表現有異於公平法第三十條，但應可認其內容與公平法無異。

唯因本條除未賦與一般消費者該等權利外，又將得作為請求之對象限定於違反消保法上之規定者，使得消保法上之該制度喪失其得做為消費者保護之一般性規定的餘地。換言之，如此之限制使得消費者保護團體對違反公平法之案件，無適用公平法第一條之規定援引消保法進行訴求禁止或停止之可能性。

二、公平法之規定

依公平法第三十條「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此規定與損害賠償部份之情形會發生同樣的問題者，即一般消費者是否為該條所指之受害人而取得該等請求權。又，雖公平法並未賦與消費者團體該等權利，但鑑於此等請求為防止不當競爭行為之相當有效的措施，乃需檢討是否有擴大適格之當事人的必要。

（一）受害人之請求

對處於競爭關係之同業者而言，如侵害之情況持續存在、或雖尚未造成實害但有侵害之虞者，請求除去或防止之乃防止侵害擴大之最有效的手段，因此公平法賦與同業競爭者此救濟方法有其必要且符合一般之趨勢³⁰。唯在實際上之運用，因我國中小型企業居多，如何調整解決訴訟費用負擔的問題，為今後

²⁸ 該等請求之實質內容，一般區分為請求禁止現正反覆繼續中的侵害行為、請求禁止將來的侵害行為、請求除去構成違法狀態或違法行為的物件。參照小野昌延編著「注解不正競爭防止法」（1991年）七六頁。

²⁹ 參照楊建華等前揭文一二七頁以下、駱永家前揭文三〇頁以下。

³⁰ 參照德國不當競爭防止法（UWG）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一條第一項。

有待探討之課題。

至於一般消費者是否為公平法第三十條之請求權人之問題³¹，其當然仍牽涉到公平法之目的，但因其與前述損害賠償請求部份相同，此不再贅述。以下擬由是否有承認之必要的角度加以檢討。一般而言，妨害除去與侵害預防請求的直接結果為市場競爭秩序的回復，其直接的受益者為處於競爭關係之業者，消費者僅為間接受益者之色彩更為濃厚；換言之，比起侵害的防止或預防，消費者更為關心自身所受損害的填補，且在需負擔高額之訴訟費用的情況下，因其急迫性不若有競爭關係之業者，即使承認消費者亦得為此等請求，其提起該類訴訟之可能性可說極為微小；再者，因該等請求對事業者之影響甚大，如容認消費者個人得自由提起此種訴訟，將有引起濫訴之虞。故對一般消費者是否應賦與此等請求權，宜採保留之態度。

（二）消費者團體訴訟

由前述說明可知，即使賦與消費者個人提訴權亦難期待其成果，且同業競爭者是否行使其權利係基於自身利益之考量，在此狀況下為防止消費者權益受到不利之影響，有必要導入由消費者團體進行訴訟之制度。

依一般原則而言，唯有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受侵害者始得提起訴訟，而如對公平法案件承認消費者團體之當事人適格，可謂係基於政策性判斷而採取的例外措施，故有必要明確其理論架構與預防可能發生之問題。

1. 消費者團體之提訴權的根據

首先之問題為，消費者保護團體係以如何之法律地位而得提起此類訴訟，亦即相對於損害賠償之團體訴訟係基於受讓受害消費者之賠償請求權，消費者團體提起侵害防止或預防之請求係基於其固有之權利或傳承不特定消費者之權利。此問題不但事涉此種團體訴訟之性格究為擁護集團的利益，或係為保護公益；其反映在實際的層面則為，消費者團體是否可不受受害者意思之拘束而提起訴訟³²。

就獨佔禁止法或不公平競爭法之沿革而言，該類法規原係為保護處於競爭關係之業者的利益，但當適格之當事人的範圍被擴大時，競爭秩序之維持亦成為其直接的目的，其結果使得公平法成為一具高度公益性之法規，在此前提下，團體訴訟可認即為實現保護公益之制度。依德國之通說及判例，消費者團體提訴權的根據係基於其實體法上之獨自的請求權，其獨立於個人之請求權³³，依此見解可知，消費者團體係基於該團體之利益與公益的一致，取得代表不特定

³¹ 瑞士不當競爭禁止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了一般消費者有此請求權。

³² 參照楊建華等前揭文一二八頁。

³³ Baumbach/Hefermehl, Wettbewerbsrecht, 16. Aufl. §13 Rdn.5.

多數人之集團的機能，而被賦與提訴權³⁴。雖因此而可能產生對同一事件由不同消費者團體先後或同時提起訴訟之問題，但此可透過事前之審查或同意之方式來加以管制。

2.防止提訴權之濫用

當事人適格之消費者團體對於訴訟之提起與進行有其裁量權，其中可包括是

否提起訴訟、對何事業提起訴訟及提訴後以和解方式尋求解決等事項。但因此等裁量權之結果，有可能造成消費團體為藉和解獲取私利而提起訴訟，或是對特定消費者團體具一定影響力之企業為打擊競爭對手而使消費者團體提起訴訟³⁵。為防止此等不正當之濫訴，有必要對團體訴訟預設一定程度之限制。

針對預防之方式，消保法第四十九條可提供參考。亦即僅對滿足一定要件之團體賦與提訴權，如此可省卻於訴訟程序中為審理當事人是否適格而花費之時間與勞力。另為防止濫訴及掌握提起訴訟之時效性，應制訂明確的判斷標準，提供提訴前加以審查及同意之依據，其制訂之原則可參考德國不當競爭禁止法第十三條第五項「斟酌整體狀況，如認權利之主張係屬濫用，尤其是對違反者主要係為使關於支出費用之賠償或追求權利之費用的請求權成立者，不得請求禁止」之規定。

三、小結

由於侵害之防止與預防之請求為防止不當競爭之有效的方法，除直接之受害人外，應使消費者團體亦得為適格之當事人以實現保護作為公益之一環的消費者利益，而在將此團體訴訟制度具體化於公平法的過程中，如何預防其被濫用為一重要的課題。

肆、結語

消費者因消費事件而實際受有損害時，因其舉證不易且損害通常金額較小，

使得個人易對以訴訟尋求救濟裹足不前，為使訴訟能以更經濟的方式進行，並提昇解決紛爭的機能，有必要制定一可糾合有相同需求之消費者，使其得採取

³⁴ 德國法上關於此問題之議論狀況，參照高田昌宏「消費者團體 原告適格」早稻田法學六一卷二號（1986年）七五頁以下。

或有謂，依公平法第二十六條由公平會依檢舉或職權進行調查、處理，對受害者之救濟會更迅速更有效率。但以有限之人力及物力欲達到全方位之守備，有其一定之限度；且對公平會所做之處理如有不服，終究仍須藉訴訟解決。因此，賦與為維持公益之消費者團體該等請求權，除有分擔公平會繁重之業務的機能外，亦可達到一舉以訴訟定是非之功能。

³⁵參照小橋馨「不正競爭防止訴訟 原告適格」一〇〇五號（1992年）二一頁以下。

同一步調之制度，由消費者團體承擔此任務為一可行的辦法。此所以消保法中導入了以團體訴訟之方式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因該規定係以一般之消費爭議為適用對象，而違反公平法之案件中，對於「獨佔等」行為，消費者可依傳統之侵權行為法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關於不實廣告規定部份之行為，其與消保法上關於廣告責任之實體規定有所重疊，故活用消保法上之團體訴訟制度即足以達到保護因該類事件而受有損害之一般消費者。

關於對侵害全體消費者利益之行為進行侵害之防止或預防之請求，由消費者個人提起訴訟並不適當，因此有必要賦與以維護消費者利益為職責之消費者團體提起此類訴訟之權限。又此類訴訟並非僅牽涉當事人在內，而是具有實現公共利益的性質，因此應慎重認定得提訴之消費者團體的資格與防止濫訴的事前的審查。對尚無此種規定之現行公平法，如何參考消保法作妥善之規畫為今後的重要課題。

團體訴訟之進行有賴組織健全、目的明確之消費者團體之積極的作為，同時，為圓滑地運用此制度，必須由主管機關充分掌握該等團體之活動實態，並藉交換相關資訊以爭取提訴之時機。

Abstract

A research on the “*Verbraucherverbandsklage*” under FTL

Chen, Guang-Yueh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possibility and necessity to apply *Verbandsklage* under Fair Trade Law (FTL). As to the compensatory damages, by interpreting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FTL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CPL), it seems possible to apply the CPL's provisions to the cases against FTL. Yet, it is still disputable whether FTL directly protect consumers, and the damages resulting from cases against FTL can be usually compensated under Torts and CPL. Therefore there is no need to use an indirect method. Regarding the *Unterlassung*, to provide a *Verbandsklage* into FTL is necessary, and a *Verbraucherverband* should be able to file a suit independently. However, in order to prevent its abuse, it is necessary to pre-establish proper rules for granting qualification and screening if the suit is appropriate.